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李大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储架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目的是为了延长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供应商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债务加入的方式参与该项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条件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该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条件变更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获得充足资金以支持生产经营需要。首开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拓宽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3、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茂竹、邱晓华、白涛、秦虹

2023年3月13日